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赴美國喬治城大學(Georgetown University) 就讀法學碩士獎學金甄選辦法

113.05.29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113.06.12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與喬治城大學(Georgetown University)之國際學術交流、加強學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喬治城大學就讀法學碩士(LL.M.)同學獲獎學金之甄選事宜，經本院甄選通過及喬治城大學錄取者，須於預訂期日赴喬治城大學進行研修。

前項甄選之申請對象，以本院學士班四年級（含延修生）在學生及畢業生為限。。

第三條 本院甄選申請時間原則上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。但遇有特殊狀況而有調整必要者，將另行公告。。

第四條 本院於甄選申請時間前一個月，將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律學院及各系網頁，申請人應於前條所訂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院國際合作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
一、喬治城大學申請所需資料。以喬治城大學規定為準，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、履歷、就讀動機、成績單、語言能力證明（如 TOEFL 或 IELTS 成績）、至少兩封推薦信等。

二、本院學士班畢業證書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本院大學部前三年成績單；延修生及畢業生應檢附本院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。

學生於申請前，應自行上網查詢喬治城大學之申請條件及方式。

第五條 由院長召集教務、學術、行政副院長及國際合作事務中心主任召開甄審會議，進行書面資料的初步審查，並篩選出符合條件之申請者。。

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根據綜合評估結果選出最終的 3 位申請者，並向喬治城大學推薦。最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法律學院網頁。

第七條 通過本院甄選推薦之學生，仍需進行喬治城大學入學申請流程。通過喬治城大學之審核後，始獲得錄取資格。經本院推薦並經喬治城大學錄取之同學，將獲喬治城大學學費減免 60%之獎學金。

若未通過喬治城大學之錄取審核，本院推薦資格即自動失效。

第八條 錄取學生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指定日期前，與本院簽訂「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推薦學生赴喬治城大學就讀切結書，未簽訂者視同放棄獎學金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錄取學生未能如期抵達，即喪失錄取獎學金資格。
- 三、本院為推薦獎學金名單至喬治城大學，同學須自行辦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喬治城大學之費用、至該校後之原學費、該獎學金之申請、國外學校宿舍申請、選課、簽證辦理、機票、保險及役男緩徵手續等就讀相關事宜。。

第九條 錄取學生於完成喬治城大學 LL.M.學位後，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，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研修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本院，且應配合參與本院辦理國際交流座談會等活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